

#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少贵、PINXIANG YU、魏红、朱文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少贵、PINXIANG YU、魏红、朱文丰：

2021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。4月10日 你公司公告对2020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。经查，你公司在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前，未能审慎结合实际情况对海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、销售期后退回等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判断，导致2020年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且存在业绩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下同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董事长曾少贵、执行总裁PINXIANG YU、时任财务总监魏红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曾少贵、PINXIANG YU、魏红、朱文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。公司相

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